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本集團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的決策，以奮發有為的精神狀態，狠抓企業發展，積極推進轉型升級，較好地完成年初確定的各項重點工作，經營業績實現增長。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22,280,000港元，較上年上升5.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32,362,000港元，較上年上升5.0%。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業績、貨運及客運業務均有突破：

(一)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持續拓展。二零一五年，廣東外貿進出口總量及香港集裝箱吞吐量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但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6,000TEU，同比增長4.7%，集裝箱運輸量1,378,000TEU，同比增長5.6%，業務增長明顯優於市場水準。碼頭營運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以下工作：一是推進專業化經營，改善貨源結構，實現差異競爭。通過優化貨源結構，旗下多個碼頭均呈現量價齊升的態勢。高明港通過改造碼頭設施，提高通關效率，繼續實現淨利潤增長率高於營業收入增長率；鶴山港努力拓寬貨源渠道，再生資源貨類有較大增長；四會港開拓周邊貨源，廠貿出口貨增長14.4%；西域碼頭積極引入新貨代公司，優化貨源結構；三埠港推進外貿內支線業務，加強對陶瓷出口企業的拓展力度，瓷磚類貨櫃處理量同比上升57.3%。二是積極發展綜合物流，拓展海外市場。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改造貨倉，引進免稅煙酒、飛機工程零部件等高貨值貨類，毛利率大幅上升。同時積極開拓並參與多項大型綜合物流項目及大宗散貨業務，先後完成鐵路機車、1,300多件超大基建水泥橋樑構件及兩家登機橋製造商合共60套大型登機橋的綜合物流全鏈條的運輸處理業務。本集團統籌珠江中轉和南沙物流園的資

源，利用“香港-南沙水上快線”及“綠色關鎖快速陸運”兩個物流路徑吸引跨境電商；將清遠港作為南沙再生資源貨物的唯一分流點，開設“清遠-南沙”快線服務。此外，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二零一五年三月，新設於馬來西亞的貨代公司開業，形成與位於新加坡的貨代公司區域合作、業務聯動的新局面。三是積極佈局南沙跨境電商，把握機遇，尋求商機，積極落實南沙戰略，協助推進南沙物流園項目建設，同時啟動“互聯網+”電商平臺戰略，通過線上、線下的互動，推動深度融合。四是創新體制機制，順利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動試點企業高明港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珠海西域碼頭通過增資擴股，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改造倉庫，擴大堆場，增加業務，提升競爭力。

(二) 高速水路客運整體溢利貢獻再創新高。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高速水路客運方面積極推動如下工作：一是調整航線資源，提升整體效益。蓮花山港成功恢復機場航線並加開航班；推進南沙合作項目，主動調整掛港航班，提升合作價值。同時繼續實施“水路聯運”，穩定江門、斗門、高明、鶴山等地客源。二是切合轉型需求，深耕本地市場。發揮託管公司富裕小輪平臺作用，不斷延伸本地業務，包括申辦維港遊、與匯聚傳媒加強廣告業務的合作、與昂坪360開展旅客接駁服務等。三是發揮平臺優勢，深化船東合作，加強市場拓展。通過桂廣高鐵產品推介會、航線服務聯誼會等，搭建平臺，進一步提升了市場影響力。四是提升服務體驗，打響品牌知名度。旗下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配合船東開展管理培訓，改善碼頭預辦登機及行李直掛服務品質；在港澳航線推出Facebook、微信、手機用戶端等多項船票促銷活動。同時通過與航空公司、旅行社、澳門旅遊局的合作和參加海外旅遊展等方式，拓展了海外客源，增加了銷售渠道，鞏固了合作關係。五是旗下電商平臺“河馬遊”項目進展順利，以線上旅遊為突破，通過眾籌抽獎等方式，吸引客戶使用。另外，推動珠江客運有限公司公眾微信號、金光飛航手機用戶端的應用，不僅增強了交易便捷性，更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順利完成了1.8億股配股，共募資約4.6億港元。這次成功募資，擴大了本公司盤子，充實了發展資金，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對本集團長遠競爭力提升有利好作用。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積極推動本集團項目發展，鞏固客貨運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利益帶來長遠回報。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以轉型升級、改革創新為主線，以項目為抓手，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焦點，緊緊抓住效益和效率，強化協同，整合資源，創新產品；深化改革，完善流程，改善服務，持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務求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再躍新的臺階。

本集團將重點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創新，促發展，加快物流板塊的轉型升級步伐。港口航運物流未來要以形成規模聚集為主線，兩頭延伸，打造新業態，提升港口航運物流的總體競爭力。通過深化“大物流”資源整合，鞏固片區管理模式，形成碼頭的協同互補效應；完善流程，實現流程標準化和精細化建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大力推動綜合物流業務，以珠江中轉為平臺，立足屯門倉碼、南沙物流園、珠海西域碼頭為基地，拓展新業務延伸產業鏈，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努力成為粵港澳有競爭力的航運物流服務供應商。二是高速客運將以結構調整、培育新項目為切入點，強化管理輸出，以新項目帶動高速客運板塊轉型升級。加強業務推廣和市場營銷力度，創新客運與旅遊的深度合作；利用好“河馬遊”電子商務平臺，提升服務水準；協助船東加快推進新材料高速船運力更新項目；繼續經營好富裕小輪輪渡業務，提升“維港遊”檔次。三是培育好項目，通過並購重組，做大做優主業。

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竭力保障廣大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年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和業績推介會，並熱情接待投資者到公司訪問，依據公司管治原則進行準確的資訊披露。本人深信與投資者持續有效的溝通，將有助於公司增強管理透明度和提高管治水平，並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謹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本公司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熊戈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全年業績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22,280	1,828,91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6	(1,478,244)	(1,388,794)
毛利		444,036	440,118
其他收入		68,472	61,309
其他虧損－淨額	7	(8,254)	(4,4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304,917)	(288,053)
經營業務溢利		199,337	208,892
財務收入		8,438	4,667
財務成本		(10,484)	(9,793)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410	84,5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701	288,312
所得稅開支	8	(54,860)	(58,377)
年內溢利		237,841	229,93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2,362	221,268
非控制性權益		5,479	8,667
		237,841	229,935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10		
基本		23.01	24.59
攤薄		23.01	24.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37,841	229,935
	-----	-----
<b>其他全面虧損</b>		
<u>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00,395)	(2,70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3,274)	(1,845)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33,669)	(4,54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172	225,390
	=====	=====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084	217,086
非控制性權益	(1,912)	8,304
	-----	-----
	104,172	225,390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8,349	1,530,429
投資物業		4,829	4,886
土地使用權		489,787	533,077
無形資產－商譽		37,751	40,091
合營及聯營公司		589,797	564,689
按金及預付款		19,484	14,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4	1,685
		<u>2,581,361</u>	<u>2,689,371</u>
		-----	-----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	565,113	492,533
貸款予合營公司		17,805	18,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013	533,145
		<u>1,441,931</u>	<u>1,044,586</u>
		-----	-----
<b>總資產</b>		<u><b>4,023,292</b></u>	<u><b>3,733,957</b></u>
<b>權益</b>			
股本		1,333,171	877,762
儲備		1,373,411	1,360,064
		<u>2,706,582</u>	<u>2,237,826</u>
非控制性權益		217,979	209,047
		<u>2,924,561</u>	<u>2,446,873</u>
<b>總權益</b>		-----	-----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81,511</b>	76,486
遞延收入		<b>7,657</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b>38,013</b>	35,750
長期借款		<b>51,722</b>	136,135
		<b>178,903</b>	248,371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	<b>599,766</b>	626,936
貸款自聯營公司		<b>24,922</b>	26,46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b>75,700</b>	78,553
應付一位關聯方		<b>14,354</b>	15,244
應付所得稅		<b>20,118</b>	25,513
短期借款		<b>75,000</b>	1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b>109,968</b>	166,000
		<b>919,828</b>	1,038,713
<b>總負債</b>			
		<b>1,098,731</b>	1,287,084
<b>總權益及負債</b>			
		<b>4,023,292</b>	3,733,957



附註:

## 1. 合規聲明

包括在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於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的要求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表的詳細信息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 及附表 6 第 3 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了本集團在這兩年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是無保留意見的；沒有包含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而強調需要注意事項的參考；亦沒有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的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綜合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已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內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 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但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u>會計期間生效</u>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 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公司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將公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 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 受方法之澄清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應用 合併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將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以及客運之銷售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物運輸	<b>1,284,534</b>	1,207,778
貨物處理及倉儲	<b>436,389</b>	409,050
客運	<b>201,357</b>	212,084
	<b><u>1,922,280</u></b>	<b><u>1,828,912</u></b>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總額	1,289,001	530,414	201,357	30,124	2,050,896
內部分部營業額	(4,467)	(94,025)	-	(30,124)	(128,616)
<b>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b>	<b>1,284,534</b>	<b>436,389</b>	<b>201,357</b>	<b>-</b>	<b>1,922,280</b>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9,979	138,098	145,180	(556)	292,701
所得稅開支	(4,186)	(32,436)	(12,638)	(5,600)	(54,860)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虧損)	5,793	105,662	132,542	(6,156)	237,841
<b>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b>					
<b>包括:</b>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21	32,519	60,858	12	95,410
財務收入	269	673	107	7,389	8,438
財務成本	-	(4,895)	-	(5,589)	(10,484)
折舊及攤銷	(11,141)	(92,687)	(131)	(3,288)	(107,247)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總額	1,211,156	506,281	212,084	30,170	1,959,691
內部分部營業額	(3,378)	(97,231)	-	(30,170)	(130,779)
<b>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b>	<b>1,207,778</b>	<b>409,050</b>	<b>212,084</b>	<b>-</b>	<b>1,828,912</b>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16,184	139,173	134,419	(1,464)	288,312
所得稅開支	(5,552)	(32,413)	(13,448)	(6,964)	(58,377)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虧損)	10,632	106,760	120,971	(8,428)	229,935
<b>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b>					
<b>包括:</b>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8	36,400	46,490	8	84,546
財務收入	211	1,727	103	2,626	4,667
財務成本	-	(2,561)	-	(7,232)	(9,793)
折舊及攤銷	(10,731)	(88,205)	(168)	(2,504)	(101,608)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547,600</u>	<u>2,167,057</u>	<u>576,122</u>	<u>1,913,621</u>	<u>(1,181,108)</u>	<u>4,023,292</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u>26,115</u>	<u>237,269</u>	<u>293,711</u>	<u>32,702</u>	<u>-</u>	<u>589,79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 稅資產)	<u>4,211</u>	<u>75,832</u>	<u>667</u>	<u>1,251</u>	<u>-</u>	<u>81,961</u>
分部負債總額	<u>(419,437)</u>	<u>(653,344)</u>	<u>(106,622)</u>	<u>(1,100,436)</u>	<u>1,181,108</u>	<u>(1,098,73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528,832</u>	<u>2,229,012</u>	<u>628,409</u>	<u>1,517,432</u>	<u>(1,169,728)</u>	<u>3,733,957</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u>25,071</u>	<u>246,761</u>	<u>258,141</u>	<u>34,716</u>	<u>-</u>	<u>564,6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 稅資產)	<u>37,770</u>	<u>321,714</u>	<u>15</u>	<u>6,353</u>	<u>-</u>	<u>365,852</u>
分部負債總額	<u>(386,817)</u>	<u>(617,453)</u>	<u>(157,220)</u>	<u>(1,295,322)</u>	<u>1,169,728</u>	<u>(1,287,084)</u>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479,167	498,906
中國內地	1,511,033	1,624,091
	<u>1,990,200</u>	<u>2,122,997</u>
	-----	-----
<b>合營及聯營公司</b>		
香港	54,206	44,911
新加坡	6,443	4,799
中國內地	529,148	514,979
	<u>589,797</u>	<u>564,689</u>
	-----	-----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1,364	1,685
	<u>1,364</u>	<u>1,685</u>
	-----	-----
	<u>2,581,361</u>	<u>2,689,371</u>
	=====	=====

#### 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8,787	198,457
四個月至六個月	28,151	10,23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633	6,593
十二個月以上	4,728	4,080
	<u>264,299</u>	<u>219,369</u>
減：減值撥備	(5,107)	(8,056)
	<u>259,192</u>	<u>211,313</u>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30,40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856,000 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151	9,918
四個月至六個月	1,924	2,651
六個月以上	329	287
	<u>30,404</u>	<u>12,856</u>



#### 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5,1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056,000 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	32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09	3,941
十二個月以上	4,398	3,793
	<u>5,107</u>	<u>8,056</u>

#### 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8,819	341,284
四個月至六個月	724	9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72	-
十二個月以上	11	341
	<u>309,726</u>	<u>341,721</u>

## 6.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58	10,771
客運、貨物運輸及貨物處理及倉儲成本 (包括燃油成本)	949,767	893,7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732	90,780
投資物業折舊	57	57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20,664	115,379
— 樓宇	33,681	26,165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6,794	5,00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70,953	345,343
其他	194,055	189,633
	<hr/>	<hr/>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3,161	1,676,847
	<hr/> <hr/>	<hr/> <hr/>

## 7.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340)	(79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9)	(5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32	802
業務應收款減值回撥 / (撥備)，淨額	2,353	(3,926)
	<hr/>	<hr/>
	(8,254)	(4,482)
	<hr/> <hr/>	<hr/> <hr/>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四年：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二零一四年：適用稅率) 計算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7,879	19,0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02	28,176
- 澳門所得稅	2,412	2,393
- 往年撥備不足	314	1,509
遞延所得稅開支	7,153	7,226
	<u>54,860</u>	<u>58,377</u>

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9.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二零一四年：6 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二零一四年：2 港仙)	43,200	18,000
已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10,8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二零一四年：6 港仙)	54,000	54,000
	<u>108,000</u>	<u>72,000</u>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32,362</u>	<u>221,26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9,672</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23.01</u>	<u>24.59</u>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 11. 無須調整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 9 披露。有關年度後之收購事項，請參閱「回顧年度後事項」。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1,922,28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2,362,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5.0%。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較為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經濟增長動力有所放緩。本集團經受宏觀經濟形勢嚴峻、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和香港社會環境變化等壓力，以主動適應、奮發有為的精神狀態，較好地完成經營生產目標，各項主營業務指標均有所增長。

貨運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核心競爭優勢，主要業務量穩中有升。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 1,378,000TEU，同比上升 5.6%，散貨運輸量實現 354,000 噸，同比上升 3.7%；碼頭裝卸及倉儲業務方面，通過繼續優化港口物流資源，主要碼頭的貨量都有所增長，集裝箱裝卸量實現 1,366,000TEU，同比上升 4.7%，受散貨集裝箱化及部分貨源分流影響，散貨裝卸量實現 1,376,000 噸，同比下跌 14.7%；集裝箱拖運量同比上升 3.5%。

客運方面，受到香港反自由行和反水貨等活動衝擊，來港遊客數量有所下降。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 6,607,000 人次，同比下跌 2.7%；碼頭服務客量為 7,514,000 人次，同比下跌 4.0%。

有關貨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111,455,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 117,392,000 下跌約 5.1%；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132,542,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 120,971,000 上升約 9.6%。

## 1. 貨運業務

年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大部份主營業務指標均錄得升幅。

###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i>貨物運輸量</i>			
集裝箱運輸量 (TEU)	1,378,337	1,305,442	5.6%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354,099	341,337	3.7%
<i>貨物裝卸量</i>			
集裝箱裝卸量 (TEU)	1,365,864	1,305,140	4.7%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1,375,912	1,612,638	-14.7%
<i>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註)</i>	244,415	236,218	3.5%

註：二零一五年開始將高要港數據納入統計範圍，因此重列二零一四年之數據

## II. 附屬公司

珠江中轉業務穩定。集裝箱運輸量同比輕微上升，增長主要來自內支線業務，再生資源及班輪貨業務保持穩定。散貨運輸量同比輕微上升。珠江中轉年內鞏固片區管理與航線管理見成效，降低運營成本，提高專業化水準。同時，珠江中轉積極開拓綜合物流業務，延伸物流服務鏈，特別是大件物流及現代倉儲業務。年內完成多個綜合物流項目的投產，開拓並參與包括鐵路機車、超重型水泥構件、登機橋和遊艇運輸裝卸等大宗散貨項目。珠江中轉積極開展屯門定制倉業務，引進多個重要客戶，提高業務利潤率，倉儲業務規模不斷提升。

碼頭裝卸方面，佛山地區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業務平穩增長。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376,000TEU，同比增長 2.0%，主要受惠於再生資源貨類增長。公司加強與國際班輪公司的溝通，進一步鞏固與各班輪公司的合作關係，確保進出口業務不受週邊經濟影響。港口在不斷優化貨源結構的同時，提高碼頭營運組織和櫃場管理水準，提升碼頭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珠海片區碼頭雖然持續受到地區政府傾斜政策的影響，但區內碼頭集裝箱處理業務錄得增長。年內，兩個港口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30,000TEU，同比上升 34.8%。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集裝箱處理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66,000TEU，同比上升 54.5%。依託港口的地理位置、通關查驗和港口服務的優勢，西域碼頭成功承接了包括九州港及香州港的貨源。西域碼頭將繼續完善定期航班，提升快速通關效率、進而為客戶提供整體物流解決方案。此外，西域港已完成引入戰略投資者（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38,640,000 元向珠海市同盛物流有限公司出售 20% 股權），通過優化股權結構進一步發揮港口經營潛力。西域港是本集團未來於珠海佈局港口物流產業的重點區域，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西域新倉儲用地的項目建設，將西域港打造成珠海地區綜合物流中心及港珠澳大橋的橋頭堡。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堅持以廠貿貨類為基礎，在穩定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努力開拓新客戶，加強與客戶之間深層次合作。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64,000TEU，同比上升 1.2%。斗門港將努力提高航線競爭力。爭取與珠江中轉聯合營銷，實現優勢互補，進一步提高港口核心競爭力。



肇慶片區貨量輕微下跌，主要是受內貿及再生資源貨量下跌影響。年內，肇慶地區的碼頭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325,000TEU，同比下跌 2.1%，其中外貿貨集裝箱同比增長 3.1%，內貿集裝箱同比下跌 11.1%。肇慶新港外貿集裝箱業務受海關政策收緊影響，再生資源貨類下跌，整體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同比下跌 7.1%，但港口加強了對傳統內貿集裝箱業務的管理，獲得內貿客戶對公司的認可和滿意度，內貿集裝箱業務同比增長 2.4%。港口將進一步加強和政府部門的溝通，理順並規範相關業務處理流程，改善通關環境；同時加強廠貿貨的營銷力度，推動至少兩家國際班輪公司選擇肇慶新港作為基本港。受陸路治超和西江大橋禁行影響，康州港內貿業務同比下跌 27.9%，但外貿集裝箱業務受益於貨源回流，同比增長 12.4%。港口將加強營銷力度，強化精細化管理。肇慶四會港拓寬貨源貨種，降低結構性經營風險，年內廠貿貨及再生資源業務穩定增長，港口集裝箱裝卸量同比上升 7.0%。肇慶高要港面對貨源腹地業務下滑的風險，經營管理多管齊下，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年內集裝箱裝卸量保持平穩增長，同比增長 4.2%。港口強化與貨代的聯合營銷推廣，穩定現有的石材客戶，同時通過駁船、貨代等的平臺，吸引更多船東進駐高要港。

清遠港自復航以來，受惠於廠貿貨及再生資源貨類，業務強勁增長。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為 29,000TEU，同比增長 65.9%。清遠港將繼續加強與大船公司的溝通，推進與大船公司的航線建設，在鞏固現有客戶的基礎上，通過大船公司為港口引進更多客戶。同時，港口將積極推進南沙及清遠的艙單分流業務模式，開始推動清遠港的“無水港”建設，為港口增添新的增長動力。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一年試營運期已結束，由於暫未完成竣工驗收，因此港口主要業務暫停營運。年內實現內貿集裝箱裝卸量為 2,000TEU，散貨 2,000 噸。黃圃港將努力實現新口岸竣工驗收，繼續與珠江中轉展開聯合營銷，開拓外貿業務，為未來港口正式運營打好基礎。

受香港國際機場規劃建設影響，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海運碼頭之營運。在統一調配下，公司的業務將逐步轉移至本集團旗下的屯門倉碼和油麻地等裝卸區處理，實現業務和客戶遷移的無縫連接。

### III.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地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年內業務量均錄得增長，區內廠貿貨及再生貨類持續增長，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02,000TEU，同比上漲 22.8%。其中鶴山港再生資源業務增長強勁，同時港口大力拓展橡膠木方業務，港口業績增幅明顯，集裝箱裝卸量實現 85,000TEU，同比大幅增長 52.6%，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 6,279,000，同比大幅增長 75.9%。三埠港繼續貫徹“外貿為主，兼營內貿”的發展策略，加強營銷力度，年內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 7.4%。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年內集裝箱量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487,000TEU，同比輕微下跌 0.3%。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78,000TEU，同比下跌 6.2%。

有關貨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34,540,000 港元，同比下跌 9.2%。

## 2. 客運業務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 6,607,000 人次，同比輕微下跌 2.7%，碼頭服務客量為 7,514,000 人次，同比下跌 4.0%。受惠低油價帶來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客運業務整體溢利貢獻再創新高，年內溢利 132,542,000 港元，同比上升 9.6%。

市區航線方面，受香港“反水貨客”等事件持續影響，訪港旅客熱情下降。此外隨著陸路交通運輸體系的完善和陸路通關效率的提升，對水路客運形成衝擊，整體市區線客運量呈現下跌趨勢。機場航線方面，客運量出現大幅增長態勢，主要是由於國外簽證便利化，同時人民幣匯率相對其他貨幣維持強勢也刺激出境遊，因此大量珠三角旅客分流至東南亞、臺灣及日韓等國家和地區，令機場航線客運量大幅增長，海天聯運服務逐漸成為珠三角旅客出境遊的首選出行交通方式。有關客運代理量 2,227,000 人次，同比增加 7.5 %。

隨著出境遊火熱延續和海天聯運模式不斷推廣並被市場廣泛接受，機場線客運量增長勢頭迅猛。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珠江客運推動蓮花山機場航線復航，市場反應好過預期，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份開始將機場航班數量增加至三個來回航班，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其他各條機場航線客運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例如中山機場航線客票代理量顯著上升，年內增幅為 48.4%。珠江客運未來將進一步發展機場航線業務，不斷提高海天聯運競爭力。此外，珠江客運完成富裕小輪的接管工作，借助該平臺不斷延伸輪渡相關業務，並成功向運輸署申請於北角碼頭經營維港遊的牌照。同時推動其與珠江旅遊建立維港遊總代理合作關係，通過珠江旅遊有限公司的業務管道開發維港遊等相關業務。珠江客運推進信息化工作，加快客運板塊電商平臺建設，提升智慧化服務水準，包括推出“河馬遊”電子商務平臺、優化升級客票代理第三代管理系統項目、完善手機售票程式、發揮官方微信平臺的營銷功能等，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珠江客運亦加強與業內合作夥伴及船東公司的合作關係，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通過海外地區的營銷推廣及旅遊客運網絡的拓展，進一步提升珠江客運在粵港澳水路客運市場的影響力。

##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 (千人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代理客量	6,607	6,789	-2.7%
碼頭服務客量	7,514	7,829	-4.0%

## II. 珠江客運 -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受惠出境遊火熱及內地港口增加機場航線班次，由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上升，同比增加 3.7%，提供應佔溢利 11,946,000 港元，但由於營運成本（主要包括碼頭經營權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此應佔溢利比上年同期下跌 12.5%。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雖然市區線客量有所下跌，總體客運代理量分別增長 0.7% 和下跌 10.8%，但受惠低油價及優化航班，溢利貢獻持續上升。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年內分別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 36,418,000 港元和 15,147,000 港元，比上年同期分別上升 51.4% 和 36.9%。

有關客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60,858,000 港元，同比上升 30.9%。

##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2,362,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1,094,000 港元或 5.0%，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136,952	136,722	230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410	84,546	10,8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2,362	221,268	11,094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加上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為 95,410,000 港元，比去年增加 10,864,000 港元或 12.8%。其中，貨運板塊稅後溢利為 34,5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048,000 港元），客運板塊稅後溢利為 60,85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6,490,000 港元）。

##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554,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9,3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4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6,759,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1.6（二零一四年：1.0）；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27.3%（二零一四年：3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859,01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33,145,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21.4%（二零一四年：1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7.5%（二零一四年：14.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 455,409,000 港元，增加了現金款項及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因此以上之財務比率均比去年同期表現為佳。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u>銀行貸款</u>	<u>於二零一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於二零一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 1)		
- 港元	179,000,000	37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 2)		
- 人民幣	48,333,000	25,351,000
	(相當於約 57,69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32,135,000 港元)

附註：

1. 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五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相同。

##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 52.3%（二零一四年：39.1%）、人民幣 41.6%（二零一四年：53.3%）、美元 5.5%（二零一四年：6.9%）、澳門幣 0.6%（二零一四年：0.7%）及少量歐元（二零一四年：少量），詳情如下：

	金額	比例
	千港元	%
港元	449,410	52.3
人民幣	357,170	41.6
美元	46,998	5.5
澳門幣	5,431	0.6
歐元	4	0.0
	<hr/>	
	859,013	100.0

##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 166,000,000 港元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之全部權益；而本公司及珠江客運與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同意以代價 88,900,000 澳門幣（相等於約 86,233,000 港元）收購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金珠船務」）之全部權益，兩份協議總代價合共約為 252,233,000 港元。待該等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完成後，新港石油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珠船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於此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承繼二零一五年的策略，立足粵港港口物流及粵港澳水上高速客運兩大主業、做優做強仍然是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未來將會因應市場需求，繼續努力打造區域核心港口外，適當加強倉儲物流的投資發展，並加強旅遊客運產品業務的發展，實施客運業務外拓戰略，發展粵港澳以外的客運航線。

二零一六年，隨著歐美經濟的進一步復蘇，環球經濟有望企穩回升，新興經濟體仍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預期在深化改革釋放的改革紅利，轉型升級帶來的巨大潛力等有利因素作用下，未來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增長。作為粵港澳區域港口物流及水上高速客運龍頭企業，本集團將積極通過加強專業化經營，壯大綜合物流及跨境電商物流業務，保持公司持續平穩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遠未來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至 45(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度帳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原分別由劉偉清先生及熊戈兵先生擔任，自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當有關董事會主席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資訊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日期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